

# 壮医药学院关于推荐 2026 届壮医学专业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工作计划

根据《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做好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桂中医大〔2025〕52 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壮医药学院推荐 2026 届壮医学专业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实施与管理，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 一、总体要求与基本原则

### （一）总体要求

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从国家急迫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牢固树立质量意识，通过推免工作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 （二）基本原则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学生自愿申请、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原则。

##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组，统筹协调学院本科生推免工作。工作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蓝毓营 韦英才

副组长：张青槐 杨思源

成 员：张 锐 兰天莹 刘 婷 杨丽琴 施学丽

推免工作组负责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计划，组织、完成本学院推免工作以及处理推免过程中的争议。推免结果经过党政联席会议等院级会议审核通过后上报，确保推免工作稳定有序。

### 三、申请条件

推免工作遵循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将本科生在校期间的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的基础遴选指标，同时评价其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并加强对推荐人选的思想品德考核，确保推荐人选的思想品德素质。被推荐人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壮医药学院 2026 届壮医学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留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学术不端行为和违法处分记录。

（四）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五）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在校期间所学必修课成绩要求全部通过，无不及格记录。必修课（初修成绩）的加权平均学分成绩在壮医药学院壮医学专业排名前 40%。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排名可放宽到前 50%。

1. 以广西中医药大学及直属附属医院为第一获奖单位，参加国家政府部门主办的标志性学科创新竞赛和国际学术机构主办的有影响

力的学科创新竞赛，取得最高获奖等次（以实际取得的比赛结果与落款单位为准）。

2. 在校期间以广西中医药大学及直属附属医院为第一单位，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 SCI、SSCI、EI、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以上数据库均不含增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包括病例报道、短篇报道、摘要等论文（以发表时间为准）。如有共同第一作者，仅限排序第一的作者申请。

（六）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

（七）除考试作弊、学术不端行为和违法外受到的其他纪律处分，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已获解除的享有同等申请资格。

（八）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 **四、推免生名额**

壮医药学院 2026 届壮医学推免生名额为 4 名，拟推荐 5 名同学（其中 1 名同学为递补人选）上报学校。

#### **五、计分办法**

注重学生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以本科生在校期间的学业综合成绩排名在专业内从高到低依次确定推免资格。

（一）学业综合成绩由“必修课加权平均学分成绩”（五年制的前四学年）和“奖励附加分”两部分组成。

1. 必修课加权平均学分成绩统计初修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课程加权平均学分成绩} = \frac{\sum (\text{某门必修课初修成绩} \times \text{该门课程学分})}{\sum (\text{必修课学分})}$$

成绩按照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 学院根据学校要求制定本学院推免加分细则，奖励附加分范围及计算方法参考相关文件执行（见附件4）。奖励附加分证明材料截止日期为2025年8月31日（含）。

（二）入围标准。必修课加权平均学分成绩为推免入围标准，入围后以该成绩为基准分，加奖励附加分后计算学业综合成绩，确定最终推荐排名。奖励附加分最高不超过必修课加权平均学分成绩的10%（含）。

（三）学业综合成绩分值相同者，必修课加权平均学分成绩高者优先；必修课加权平均学分成绩相同者，以本专业核心课程成绩高者优先。

## 六、推免程序

拟定学院工作计划：9月3日前制定推免具体工作计划，成立学院推免工作组。

发布通知：9月4日发布推免生工作通知，明确申请条件、程序及时间安排。

提交申请：9月5日前申请人员提交相关材料，包括《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学习成绩单、英语等级证书、附加分证明材料等，超过递交材料的时间，补交的证明

不再受理。

材料审核：9月5日，推免工作组审核相关申请材料。

名单确定：9月5日，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审核通过拟推荐推免生名单。

名单公示：9月6日至8日，对拟推荐名单进行公示，接受师生监督。

上报学校：9月9日前将最终确定的学院推荐推免生名单上报学校。

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推免资格的，由本人递交书面说明，空缺名额在本专业顺次递补。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当年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七、工作要求

（一）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严格执行国家推免生工作有关政策规定和学校推免生工作有关文件要求，周密部署，严格把关，切实维护推免生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并确保推免生工作政策透明、信息公开、申诉渠道畅通。

（二）推免生工作务必按照学校确定的日程安排进行，相关信息必须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公示、公布。

（三）在推免工作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推免工作全程接受师生监督，对公示的推免生结果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可以向学院推免工作组提出书面申诉。学院申诉地

址和联系电话：壮医药学院明秀校区壮医药楼 204 教务办公室，办公  
电话：0771-3137644。

(五)请符合条件的同学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前将附件 1、附件 2  
以及证明材料（附件 3）交至壮医药学院明秀校区壮医药楼 202 学生  
工作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7069930@qq.com](mailto:17069930@qq.com)。

附件：

1. 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2.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6 届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汇总表
3. xxx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证明材料
4. 壮医药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候选人附加分计算方法
5. 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参考目录表
6. 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做好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桂中医大教务〔2025〕52 号)

壮医药学院

2025 年 9 月 3 日